沈巩固衔接组〔2024〕2号

2024年沈丘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为提高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衔接资金项目早实施、早竣工、早受益。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稳步推进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我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实施。

（二）产业为本，注重实效。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实施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至目前全县共有脱贫户29057户117272人，其中脱贫享受政策18434户69195人，脱贫不享受政策户10623户48077人。全县共有监测对象3513户12130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984户3402人，边缘易致贫户834户2895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695户5833人。风险消除率为41.53%。

2024年我县将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监测人口经济收入、巩固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展开，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确保脱贫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有效衔接。

四、衔接资金来源及规模

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对上级下达我县的衔接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根据沈丘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年度任务，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对照“负面清单”抓落实，在巩固脱贫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上下真功夫。2024年我县计划衔接资金16861.71万元。计划中央衔接资金8213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074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494万元，县级衔接资金5080.71万元。对接项目20个，子项目112个，项目实施后，惠及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117272人。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4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5个，子项目49 个，计划投资3508.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12万元、省级资金335.71万元，县级资金861万元。

**1.2024年沈丘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赵德营镇等18个乡镇45个行政村修建道路61.36公里，宽度为2.5-5m。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结构为：15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18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193.7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57万元，省级资金335.71万元，县级资金601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75980人。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2.2024年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修建留福北队至元路口村道路提升，宽5米，长875米，共计4375平方。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改善留福村（全村928户3280人，其中回族人口数59户190人。脱贫户35户141人，其中少数民族11户41人；监测户13户49人，其中少数民族户2户7人。）各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增进民族团结，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责任单位：**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2024年莲池镇牛营村坑塘治理及下水道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在牛营村实施2处坑塘改造，面积约5200平方。下水道升级改造约396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6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 2698人。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2024年赵德营镇盆尧行政村人居道路改善提升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修建长约460米、宽3.0米，15厚石灰稳定土基层+15厚 C30混凝土路面。环塘人行透水砖步道及路缘石，总长约1540米（1300+240），宽1.2米-1.5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8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3223人。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2024年白集镇李竹园行政村坑塘治理及道路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修建坑塘1处，坑塘清淤16682.2m³，土方开挖下边坡修整16682.2m³。新建硬化面1408m²，道路结构为：C30混凝路路面，砼路面厚度15cm。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15万元。其中：县级资金11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555人。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二）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4年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11 个，子项目31 个，计划投资1174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800万元、省级资金1738.29万元、市级资金545万元、县级资金3659.71万元。

**1.2024年沈丘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21个）**

1. **建设任务：**修建钢结构厂房10座，改造11个坑塘开展渔业养殖。地点：范营乡杨湾村、范营乡八里棚村、白集镇刘院村、北城街道苏楼村、卞路口乡南郭庄村、范营乡单营村、冯营镇西王村、冯营镇李广楼村、洪山镇庙山李村、槐店镇左庄村、老城镇晏庄村、李老庄乡花园村、李老庄乡东吴庄村、莲池镇牛营村、留福镇韩大庄村、石槽集乡小涂营村、邢庄镇后李庄村、赵德营镇王其庙村、刘湾镇杜营村、洪山镇辛堂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5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完工后验收后移交村集体进行管护。通过整合资金发展村集体经济，实行租赁分红收益，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用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782户3020人脱贫户，开展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实现稳增收，确保稳脱贫，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级集体通过增设公益性岗位，既丰富了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渠道，又增加了收入。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完工后验收后移交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

**2.2024年沈丘县北城办事处苏楼村智能玻璃温室大棚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1个智能玻璃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大棚面积约3460㎡，网片式苗床24个，潮汐式苗床168个，自动播种线2个，叶菜移栽机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5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65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还可以助推北城办事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2024年沈丘县脱贫户和监测人群农田增产项目**

**（1）建设任务：**对18434户脱贫享受政策户、543户边缘易致贫户、1489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983户脱贫不稳定户实施农田增产项目，每户脱贫户或监测户发放复合肥一袋。共计发放复合肥1000吨。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9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6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可使22个乡镇（办）548个行政村19434户脱贫享受政策户户均年收入增加100至200元。效益指标：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产、低收入人口增收。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4.2024年沈丘县冯营镇李寨村牛场新建及扩建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1栋牛棚及配套项目，建筑面积3060㎡；新建1栋干草棚及配套设施，面积365㎡.原4号、5号牛舍扩建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480㎡；场内配套道路400平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5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90万元，县级资金6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4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冯营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5.2024年沈丘县冯营镇李寨村工厂化循环阙鱼养殖基地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大棚内附属配套设施配置及安装12套水循环养殖设备。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6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50万元，省级资金85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村集体经济所有，增加了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冯营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6.2024年沈丘县纸店镇赵腰庄行政村食用菌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8栋出菇房，长70米、宽25米，建筑面积17520平方。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40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租赁后增加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还可以助推纸店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7.2024年沈丘县李老庄乡艾草产业加工车间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加工车间3个，一个生产车间约1000平方、一个包装车间1000平方、一个原料储存车间2000平方。新建一个艾产品展示馆约500平方及其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65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45万元，县级资金10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租赁后增加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还可以助推李老庄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8.2024年沈丘县村级光伏发电站迁移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计划对北城办事处小辛营、纸店镇史庄等5个村电站的整体搬迁；对刘庄店崔老庄村等22个行政村光伏电站改装支撑架角度，合理的进行组串、串并联连接。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8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迁移4个行政村光伏电站，维修12个行政村伏电站。效益指标：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就业，提高光伏电站发电量，保障光伏电站正常运转，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成果。满意度指标：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9.2024年沈丘县老城镇西关行政村槐山羊加工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屠宰加工车间一座及配套设施。羊肉、羊皮深加工车间一座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设备。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5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98.29万元，县级资金1001.71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租赁后增加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还可以助推老城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0.2024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南极白虾养殖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南极白虾棚4个及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4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4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4年4月，开工时间：2024年5月，完工时间2024年6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7月。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租赁后增加村集体收益资金，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还可以助推白集镇、卞路口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收益脱贫户满意度100%。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1.2024年沈丘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22个乡镇（办事处）约8907余户小额贴息贷款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按照国家浮动利率进行全额贴息，为脱贫户增收脱贫提供资金支持。可惠及全县脱贫户8907户17814人，促进脱贫户增收，脱贫户满意度达95%以上。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973万元。其中：县级资金973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1月20日，完工时间2023年12月31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户增收脱贫提供资金支持。可惠及全县脱贫户8907户17814人，为脱贫户生产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脱贫户增收脱贫。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三）就业创业类项目**

2024年就业创业类项目计划安排3个，子项目3个，计划投资12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1万元、市级资金949万元、县级资金200万元。

**1.2024年沈丘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全县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及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跨省就业的贫困家庭劳动力，2024年跨省就业稳定务工，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300元。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一卡通”账户。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8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1万元，市级资金379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5月，完工时间：2023年11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可以提高脱贫人员转移就业的积极性，拓宽脱贫家庭的增收渠道，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024年沈丘县雨露计划项目（短期技能、职业教育补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建设任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1700人； 短期技能培训补助150人，

致富带头人培训：为全县159个脱贫村每村3名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共计477人。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57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7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4年3月1日，完工时间：2024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解决脱贫户学生1700人的上学后顾之忧，提高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解决脱贫户150人的就业后难题；提高贫困村自我发展和带动脱贫户的增收的能力。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3.2024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劳务补助、公益性岗位、生产奖补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享受政策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和有劳务就业的脱贫户或监测户给予奖补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0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20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4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提高脱贫人员转移就业的积极性，带动全县种植养殖产业规模，拓宽脱贫家庭的增收渠道；效益指标：带动全县脱贫户人均最高增收2000元。满意度指标：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其他类项目

2024年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1个，子项目29个。计划投资3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60万元。

**1.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和监理费用**

**（1）建设任务：**根据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内容，由相关专业设计公司完成全县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设计工作。由相关监理公司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及有关图纸、图集规定进行施工，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的投入。

**（2）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民族宗教局、县乡村振兴局**

**（3）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360万元，其中：县级资金360万元。

**（4）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4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

**（5）绩效目标：**设计公司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文件要求做好整合资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的设计，达到规定的设计要求，符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使用需求。监理公司做好全县衔接资金项目的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保障全县衔接资金项目质量安全，确保全县衔接资金项目顺利投入使用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要求。

六、部门分工

县审计局主要负责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沈丘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抓好项目落实、管理使用资金情况进行全方位审计监督，并对各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工作，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实施、验收、监管等工作，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全责。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配合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号）文件精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采取以下措施：

（一）资金监管程序

1.乡村振兴局、组织部、民宗局承担衔接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监管。

2.县财政局根据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年度计划，确定本年度衔接资金计划规模。坚持“六个精准”和“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脱贫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项目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拨付程序

1.对已纳入实施计划的项目，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组织力量集中批量进行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扶贫资金预算投资额20万元以下），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审定，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对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内项目，以沈丘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为准，计划实施项目也可以进行打捆批复、一并实施，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力度。使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受益。

2.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规定，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对必须招标的扶贫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程序，尽快落实招标工作;严禁层层降低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低于省定限额标准的要进行调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县有形建筑市场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财政支持涉及脱贫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脱贫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组织自建自营。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采购〔2020〕4号）精神，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3.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30％，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敷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8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质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完善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周报制度，充分发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作用，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对接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的监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必须审核报账资料，并对其负责。

（三）报账程序

1.项目完工后，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合同约定80％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2.所有衔接资金项目，必须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库进行项目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及时批复实施一个，并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审核和完善报账资料，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财政部门按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财政衔接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委、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衔接资金项目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沈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二0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沈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2月28日印发